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吕工信材料字〔2024〕38号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转发《市安委办关于吕梁市打击非法“小化工”常态化工作机制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

现将《市安委办关于吕梁市打击非法“小化工”常态化工作机制的通知》（吕安办发〔2024〕29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结合《关于加强化工行业管理的通知》（吕工信材料字〔2024〕14号）文件，立足工信职能，将安全生产作为行业管理的重要内容，切实提高本辖区内化工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附件：《市安委办关于吕梁市打击非法“小化工”常态化工作机制的通知》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3月27日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3月27日印发

吕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吕安办发〔2024〕29号

吕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打击非法“小化工” 常态化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吕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汲取近期省内外发生的化工事故教训，按照《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非法生产窝点“1·20”爆炸火灾事故的通报〉的通知》(晋安办发〔2024〕24号)要求，现将《吕梁市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常态化工作机制》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吕梁市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常态化工作机制

(此页无正文)

吕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4年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吕梁市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 常态化工作机制

为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切实做到对违法违规“小化工”彻底排查不留死角、严厉打击绝不姑息、强力整治不留后患，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结合全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特制定如下工作机制：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深刻认识坚决打击违法违规“小化工”的重要性、紧迫性。通过全面排查、严厉打击、系统整治违法违规“小化工”，查清当前违法违规“小化工”底数，分门别类建立清单台账，坚持标本兼治，及时彻底消除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应组织成立联合排查组，对辖区内重点对象和部位进行全面排查，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建立健全违法违规“小化工”清单台账，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分类处置、严厉打击取缔。

市县两级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

商务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结合自身职能，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增强主责意识，自觉履行打击治理的主体责任。

市安委办适时成立督导组，采取明察暗访、实地核查等方式，对各县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抽查。

三、排查重点

1. 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生产、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的小企业、小作坊、黑窝点;

2. 非化工企业擅自改变生产经营范围,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经营)的;

3. 以挂靠、租赁或“厂中厂”等方式非法违法生产、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

4. 超范围(品种、数量、方式)生产、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

5. 已责令关闭取缔而未采取断电断水措施的化工企业;

6. 县域交接地带、城乡结合部或偏远乡镇等监管力量薄弱地带;

7. 废弃工厂(仓库)、养殖场、采摘园、闲置民房、有闲置生产线的精细化工企业、偏僻地点等场所。

8. 曾经从事过非法违法生产或已经关闭取缔的危化生产、储存场所。

四、处置措施

1. 对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许可范围生产、储存的, 责令立即停产整顿, 限期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 对非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未经许可或未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事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责令立即停产, 封闭非法生产装置及所在区域, 限期拆除非法生产装置。

3. 对无证无照、证照不全的非法违法“小化工”, 或者以挂靠、租赁或“厂中厂”等方式非法违法生产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 要立即依法责令停止生产, 彻底拆除生产设备、彻底清理厂房、彻底清理生产原材料和产品, 坚决从源头上消除风险。

4. 对构成犯罪的, 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严肃追究刑事责任, 并充分发挥问责的警示震慑作用, 及时依法公开问责结果。

5. 对发现的非法违法“小化工”企业进行倒查, 一旦发现与之有业务往来, 而未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的, 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和企业严肃处理。

五、相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各县(市、区)、部门、园区管委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 将非法违法“小化工”作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要内容, 统筹考虑, 一并部署、一并调度, 务求实效。

(二) 明确重点, 强化整治。各县(市、区)要突出县、乡、

村三级摸排“小化工”主体责任，持续发挥乡镇(街道)和基层网格“打非前哨”作用，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巡查检查，逐村、逐户、逐企业进行全方位、常态化巡查，确保底数清、情况明、无遗漏。各部门、园区管委会和单位要加强协调联动，发挥职能优势，加强对基层监管人员能力培训，及时研究解决基层反映上来的问题和困难。

(三)强化宣传，联防联控。各级各部门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大众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营造“打非”的舆论氛围，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提高群众发现报告非法违法行为的积极性，营造全面监督、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筑牢人民防线。